

至維慈愛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為紀念東吳大學法律系同學何至維遺愛人間，特設立「至維慈愛獎助學金」申請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旨在鼓勵家境清寒學生，認真求學完成大學學業。

一、對象：

本辦法申請對象為東吳大學法律系家境清寒、或家庭突遭變故（如父母親或負擔家計者病重、家庭遭受重大災害、變故等情形）致經濟困難就學之學生。

二、獎助名額、金額：

每學年各年級分別遴選一名，共計五名，每名可獲得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申請人須於本系前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 6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無懲處紀錄者。

四、申請文件：

1. 申請表。
2. 全戶之戶籍謄本 1 份。
3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需蓋有註冊章）。
4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清寒證明文件或附說明書並經導師核章。
5. 若因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者，請檢附說明書並經導師核章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
本辦法自 106 學年度開始生效，迄至總獎助學金新臺幣伍拾萬元整發放完畢；每學年相關申請時間及程序，依據東吳大學法律系公告流程辦理。

六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資料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視為無效申請。
2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至維親生母親得隨時修訂之。